

中共鄂州市委文件

鄂州发[2016]8号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的意见

(2016年6月1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鄂发〔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要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为主线，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要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要坚持改革创新，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

二、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全面两孩政策

（三）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切实做好服务管理措施的衔接和相关政策协调，依法妥善处理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就业、计划生育奖励假等相关政策，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0天产假，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取消二孩生育审批，规范生育登记管理。推进再生育便民办证服务，简化再生育手续办理，取消各类前置条件，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五) 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做好全面两孩政策目标人群的摸底调查，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推进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防疫接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融合，完善信息动态采集机制，健全人口监测和预报预警制度。加强对育龄群众的引导，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户籍管理、婚姻、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公安、民政、人社、建委、工商等部门，应及时将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过程中了解的计划生育信息向所在地同级卫生计生部门通报，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三、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六) 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合理配置妇幼保健资源，加强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创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加强妇幼计生服务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力度，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整合生育服务证、母子健康手册和儿童预防接种证等证件，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便利化。推进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卫生计生信息共享，推进出生人口信息、出生医学证明、妇幼保健信息、全员人口信息互联融合。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孕

产妇孕产期保健、儿童常见病就近就诊。开设“两孩生育”综合门诊、“优生优育咨询”门诊，为再生育夫妇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向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完善产、儿科急救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儿童诊疗绿色通道。整合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生技术服务等零散服务项目，制定统一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全面推进知情选择，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社局）

（七）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将流入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范围，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完善流出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协同工作机制。做好流动人口的生育登记服务。加强产业集聚区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等人群自我保健意识。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促进社会融合。（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生工作。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的作用，切实加强区、乡镇计生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

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生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人口计生公益慈善与帮扶救助活动。在城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九）加强依法管理。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区级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监督机构。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严格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实行征缴分离，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要严格落实党纪政纪处理措施。对计生行政执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严禁将计划生育与户口登记、入学和低保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纪委、市人社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审计局）**。

（十）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巩固生育证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生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计生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全国和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

单位。坚持孕情跟踪服务管理，及时登记孕情。加强区、乡镇计生工作力量，妥善解决村（社区）计生专干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

四、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十一）促进社会男女平等。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创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消除性别歧视。教育、民政、人社、农业、妇联等相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和共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加大对贫困家庭女孩及计生女孩家庭的扶助力度，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严厉打击虐待、遗弃、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妇女的宅基地、房屋等财产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十二）依法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集中整治，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两非”行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地方实行重点管理和重点整治。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综合治理工作不力的地

方，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五、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支持体系

（十三）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生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集体收益分配、入学入托、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要依法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政策，切实将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完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开展特殊困难计生家庭帮扶行动，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完善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增强贫困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增强家庭抚幼和养老功能。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和独居老人的帮扶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

动和新家庭计划。（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生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十六）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制度，统筹部署计生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发展影响评估机制，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加强对系统行业工作的指导，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加强人口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教育。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

政策落实和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新广局、市委党校）

（十八）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细化改革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将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纳入年度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评内容，做好对各项改革措施的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市委、市政府将定期开展督查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评，确保全面两孩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主送：各区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发